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振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振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振烈因犯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者，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又按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是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

01 整體結果、法益損害。具體以言，受刑人所犯屬時間、本質
02 及情境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
03 之刑度應從少酌量，以符前述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
04 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6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均係
07 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
08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1 四、爰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12 均為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罪，且犯罪時間相近，侵害法
13 益、罪質亦相同，兼衡其行為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
14 及相關刑事政策、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
15 危害程度、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
16 另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調查程序時表示「身體狀況不佳，請從
17 輕量刑」之意見等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
18 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此僅涉檢察官
20 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於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21 不生影響。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欣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28 書記官 陳湘琦

29 附表：